

# 关于《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说明

为了加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，有效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及相关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组织研究起草了《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拟以规范性文件方式适时发布。现就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和主要考虑

近年来，民用无人机市场发展迅猛，市场保有量激增，民用无人机已广泛应用在多个领域。同时，作为一种特殊的无线电设备，民用无人机飞行和使用过程中，需要通过使用无线电频率实现遥控遥测、信息传输等基本功能。目前，《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部门规章仅对涉及民用无人机无线电管理事宜作出原则性规定，需要制定相关管理政策，对民用无人机涉及无线电管理方面的要求进行细化、明确，规范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制造、民用无人机频率、台站使用等事宜。

《办法》起草主要有如下考虑：一是在相关上位法框架内，明确将民用无人机纳入无线电管理范畴；二是明确民用无人机相关可用频率，民用无人机微功率、短距离设备标准；三是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、无线电频率、无线电台（站）许可要求、许可主体和许可流程，通过建立全国统一民用无人机网上许可受理平台，实现绝大部分民用无人机网上审批，进一步方便用户使用；四是明确民用无人机使用要求，制定了对《办法》实施前生产、使用的民用无人机的过渡政策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和主要条款释义

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。一是组织起草。在研究国内外无人机无线电管理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国民用无人机无线电频率使用现状和相关上位法情况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初稿）。二是内部征求意见。就《办法》（初稿）征求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意见。三是广泛座谈。组织民用无人机生产制造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用户代表、科研机构等 20 余家单位召开线上视频座谈会，进一步就《办法》（初稿）征求各方意见。四是修改完善。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梳理总结，对《办法》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《办法》拟分为五章二十六条。第一章（第一条至第三条）为总则，主要明确了文件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。第二章（第四条至第十三条）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频率、台站管理，

主要明确了频率使用范围、微功率短距离设备指标、相关许可要求等事宜。第三章（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）为民用无人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，对型号核准、销售备案、临时进关等作出要求。第四章（第十七至第二十三条）为使用要求和监督检查，主要明确日常使用、管制、反制、法律责任事宜。第五章（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条）为附则，主要明确了涉外情形、过渡政策等事宜。